

本报消费维权栏目报道《4000多信用卡积分没了》正持续引出信用卡积分维权话题。昨日，福州读者林女士向本报反映了另一种信用卡积分消失的现象，即部分银行信用卡积分会在未做出足够提醒的情况下悄然清零。

“上个月底，我卡里4万多积分到期了，一下子全部作废。”据林女士介绍，她在两年前办了一张交通银行的信用卡，办卡时，听说刷卡消费积分可以兑换礼品。于是，热衷于此的林女士不仅自己消费时刷卡，还经常代同事刷卡，以此尽快积累积分。

林女士一直不知道信用卡积分是有有效期的，这次积分清零让她很郁闷。她咨询的银行客服表示，该行每期信用卡账单中都有上月、本月、次月到期积分的提醒，持卡人应自己注意，积分过期了是持卡人的责任。对此说法，林女士认为这种提醒并不到位，希望银行今后以短信形式提醒。

榕银行人士介绍，目前只有建行、农行、兴业、招行、华夏、民生、平安等银行信用卡积分是永久有效的，其他银行信用卡积分有效期一般在2到5年，如交行信用卡积分就是逐月过期，过期日为每个自然月月底。若持卡人没有在有效期内使用积分，积分将“过期作废”。